

合同编号：



JSNJA2511561CGN00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心洲“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D203225N32128（苏采云编号：JSZC-320105-JCEC-G2025-0408）

甲方（买方）：江苏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心洲“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心洲“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1）签订合同之日起9个月（27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软硬件安装部署，通过初步验收，投入试运行；（2）初步验收通过之日起3-6个月（90-18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功能完善和最终验收。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叁拾万零柒拾捌圆（¥4,300,078.00元）人民币（详细参见附件1《江心洲“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产品服务清单及价格》）。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详细参见附件2《江心洲“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成果清单》）。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

合同编号：



JSNJA2511561CGN00



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的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甲方对于本项目所有的实施成果具有全部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签订合同时，乙方交纳合同价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6.1.1 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6.1.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1.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6.1.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第1次付款：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0%；

8.1.2 第2次付款：合同签订后，设备、材料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结束，经初步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8.1.3 第3次付款：工程全部竣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8.1.4 第4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本工程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报送给监理和甲方，甲方在确认各项资料齐备完整后方指定专人接收并报审计。如甲方确认资料不完整或不为甲方所指定的专人接收，则甲方不予审计。在审计时乙方须为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方便。政府审计结束后，甲方在一个月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并付至审计总金额的100%；

8.1.5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合同编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 年（传输网络使用期为十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用。

10.6 项目实施要求和维保要求详细参见附件3《江心洲“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附件4《江心洲“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维保协议》。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验收方法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合同编号：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合同编号：

JSNJA2511561CGN00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十七、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江心洲“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产品服务清单及价格

附件 2：江心洲“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成果清单

附件 3：江心洲“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工程实施人员清单

附件 4：江心洲“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维保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江苏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公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3201022189438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335170351

签订日期：2025.10.20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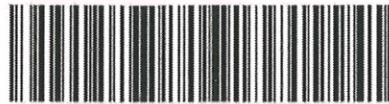
JSNJA2511561CGN00

附件 1:

江心洲“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产品服务清单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通道型智能采集摄像机	大华	DH-IPC-MFW8XYZXSI-ABC	32	台	4820.00	154240.00
2	路面全景智能采集摄像机	海康	DS-2SK8C2ABCDE-XYZ/VWS	12	台	5700.00	68400.00
3	动态全要素智能采集摄像机	海康	iDS-2PT9ABCDEFGH-UVWST/XYZ	8	台	8750.00	70000.00
4	全要素智能采集摄像机	大华	DH-IPC-MFW8XYZXSI-ABC	30	台	5500.00	165000.00
5	结构化监控摄像机	大华	DH-IPC-HFW8XYZK2L-ABCD	64	台	3500.00	224000.00
6	高空全景摄像机	大华	DH-PSDW816XYZM-ABCDE	4	台	38500.00	154000.00
7	智慧音柱	海康	DS-QA7S2160A0	6	台	1800.00	10800.00
8	视频存储设备	大华	DH-EVS5148S	1	台	57000.00	57000.00
9	图片存储设备	大华	DH-EVS3016S	1	台	19200.00	19200.00
10	硬盘	大华	10TB	56	块	2600.00	145600.00
11	设备机箱	国产	定制	132	套	1100.00	145200.00
12	电源防雷器	莱斯盾	达国标要求	150	套	200.00	30000.00
13	信号防雷器	莱斯盾	达国标要求	150	套	200.00	30000.00
14	2P 空开	国产	达国标要求	150	套	80.00	12000.00
15	10 口接线板	公牛	10 口, 达国标要求	150	套	60.00	9000.00
16	总电源电源线	恒通	RVV2*2.5mm ²	26500	米	21.00	556500.00
17	落地配电箱接入电缆	恒通	YJV3*4mm ²	1800	米	28.00	50400.00
18	220V 电源线穿管保护 (PE40 管)	国产	PE40 管理地敷设, 符合国家规范及建邺区南京生态科技岛管理规定	20900	米	15.00	313500.00
19	设备安装定制支架	国产	配套摄像机的定制支架, 达国标要求	150	套	630.00	94500.00
20	共杆借臂	国产	根据现有杆件定制横臂, 直径	84	套	630.00	52920.00

合同编号:



JSNJA2511561CGN00



	(1-2 米)		60mm 圆管, 壁厚 2mm, 热镀锌喷塑。				
21	共杆借臂 (3 米)	国产	根据现有杆件定制横臂, 直径 60mm 圆管, 壁厚 2mm, 热镀锌喷塑。	4	套	700.00	2800.00
22	杆件 (立柱 2.5 米横臂 1 米)	国产	立柱 2.5 米, 横臂 1 米, 壁厚 2mm, 定制,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2	套	2100.00	4200.00
23	杆件 (立柱 4 米横臂 1-2 米)(含地笼)	国产	立柱 4 米, 横臂 1-2 米, 壁厚 2mm, 定制,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6	套	2800.00	16800.00
24	杆件 (立柱 6 米横臂 1-3 米)(含地笼)	国产	立柱 6 米, 横臂 1-3 米, 壁厚 2mm, 定制,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4	套	3900.00	15600.00
25	杆件 (立柱 6.5 米横臂 6 米)(含地笼)	国产	立柱 6.5 米, 横臂 6 米, 壁厚 2mm, 定制,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3	套	8700.00	26100.00
26	杆件及借臂存放、转运、安装	国产	杆件存放、转运、安装 (含临时场地等)	112	套	599.00	67088.00
27	监控基坑开挖及混凝土浇灌	国产	包括围挡, 开挖及浇灌, 渣土处理及恢复, 规格为 0.6*0.6*0.8m	13	套	1590.00	20670.00
28	制高点陶粒基础浇筑	国产	制高点陶粒基础浇筑, 含地笼	2	套	3200.00	6400.00
29	绿化开挖及市政园林恢复 (公共空间)	国产	深度为 200mm, 宽度 200mm, 中标单位开挖及初步回填, 绿化植木由生态科技岛相关园林管养单位恢复	11820	米	28.00	330960.00
30	路面道路水泥路及道板砖开挖及恢复 (公共空间)	国产	深度为 300mm, 宽度 200mm, 中标单位开挖, 初步恢复 (回填 30cm), 路面及道板砖由生态科技岛市政单位恢复	800	米	220.00	176000.00
31	接地系统	国产	杆件接地系统, 小于 4 欧姆。	97	套	850.00	82450.00
32	维修手井(水泥井框、井盖)	国产	400×400mm, 深 400mm, 尺寸为外径。(配套红砖、黄沙、水泥及渣土清运等)	110	套	630.00	69300.00
33	监控线缆标牌	国产	警示标牌, 配套线缆使用。	1500	套	3.50	5250.00
34	监控用网线 (超五类, 含	恒通	超五类 (配套水晶头), 达国标要求。	2200	米	5.50	12100.00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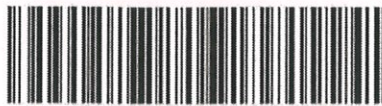
JSNJA2511561CGN00



	水晶头)						
35	监控用电源线 (RVV2*1.0)	恒通	RVV2*1.0mm2	2200	米	7.50	16500.00
36	监控用复合树脂检查井	国产	内径 400*400*400,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120	套	700.00	84000.00
37	监控用配套PVC管	国产	管径 25mm	1000	米	11.00	11000.00
38	监控用配套波纹软管	国产	管径 30mm	500	米	11.00	5500.00
39	江堤落地配电箱	国产	定制防雨户外箱, 镀锌板或冷轧钢箱体, 厚度 1.2mm, 500mm*600mm*250mm。包含: 1 个 32A 总断路器, 10 个 2P 导轨式 16A 微型断路器, 1 套 10 孔拖线板, 金属抱箍, 基础。	6	套	1100.00	6600.00
40	摄像机安装及调试	国产	根据每个监控的监控视角、范围、高度, 安装后测试画面清晰度、红外夜视及信号稳定性	150	套	250.00	37500.00
41	系统对接	国产	定制服务	1	项	100000.00	100000.00
42	传输网络	国产	定制	1	项	500000.00	500000.00
43	取电与借杆配套	国产	定制服务	1	项	300000.00	300000.00
44	第三方检测服务	国产	定制服务	1	项	40000.00	40000.00
45	其他配套设施设备(含二维码等)	国产	定制	1	项	1000.00	1000.00
合计							4300078 元

合同编号:

JSNJA2511561CGN00



附件 2:

江心洲“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成果清单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项目验收时,乙方需提交以下建设成果:

序号	建设成果名称	具体要求	数量	交货期
一、技术资料				
1	深化设计阶段	提交的系统设计文档和图纸内容包括: a. 系统设计方案; b. 点位表; c. 系统框图; d. 主要设备清单; e. 平面布点图; f. 系统投资概算。	纸质 6 份和电子文档光盘 2 份。	深化设计评审前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提交本项目范围内所包括的系统施工图设计说明和图纸, 包括: a. 施工说明; b. 线路施工图; c. 机房布置图; d. 主要设备安装大样图等; 图纸要求: (1) 图纸除表示所有有关管道、电气线路、设备的布置安排外, 还需标示出所处的位置、安装尺寸、施工土建要求、敷设电缆的要求、主要设备的用电要求、环境要求、装潢要求等。有关深度达到相关工程施工图设计标准的要求。 (2) 本项目范围内所包含的系统所有图纸均需以正式的出图方式并注明项目、工程及有关图纸的名称、图号、最新修改号及修改内容, 日期和图示比例等, 图纸均需加盖出图章。	纸质 6 份和电子文档光盘 2 份。	施工图设计评审前
3	竣工验收阶段	系统竣工文件至少包括以下资料: a. 竣工验收申请; b. 竣工图纸; c. 系统测试报告; d. 系统试运行报告; e. 系统施工过程文件 (产品相关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软件系统实用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等); f. 系统变更文件; g. 培训记录; h. 用户使用意见; i. 设备移交清单; j. 设备资料移交清单; k. 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报告。	纸质 6 份和电子文档光盘 2 份。	竣工验收时
二、软件产品				
1	软件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光盘 (2) 产品许可授权 (3) 产品安装部署手册和使用手册等	纸质和电子	到货验收时提供

合同编号：



JSNJA2511561CGN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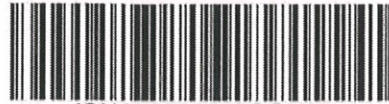


三、硬件产品				
1	硬件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 (2) 相关许可授权 (3) 随机资料	纸质和电子	到货验收时提供
2	质保承诺函	提供主要设备（摄像机、存储、硬盘、交换机（如有））的生产厂家出具产品免费质保期三年（含）以上的质保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公章。	纸质	合同签订时

JSNJA2511561CGN00

合同编号:

JSNJA2511561CGN00



附件 3:

江心洲“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实施人员清单

根据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施人员清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职称	本项目角色	本项目职责	联系电话
1	朱姗姗	副总经理	总体协调	施工方案、进度安排及资源配置等宏观层面的决策, 协调公司内部资源, 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充足的保障。	15335175609
2	章海鹏	部门主任	项目主管	负责施工团队的建设, 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定期检查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等情况, 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目标推进。	15335170351
3	马 均	高工	项目经理	组织项目详细设计、编写用户需求报告及技术规格书、编制全部技术文件、参加实施过程技术总协调, 技术文件审查、竣工验收等项工作。	15301586325
4	江庆伟	部门副职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公司派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 依据合同对项目进行管理, 对项目的质量、工期、成本、安全文明负责。	15301586353
5	商林亚	高工	施工主管	在施工过程中对作业班组进行指导, 按照相关的国家规范、技术标准及设备布置图、安装图、接线图等进行施工。	13951731334
6	赵继春	部门副职	运维负责人	负责项目交付后的维护、巡检、故障响应处理等工作。	15301588685
7	鲍秋霜	工程师	项目成员	负责项目的档案管理。	15366189533
8	孟富东	工程师	安全员	协助项目经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落实项目安全技术措施, 对项目安全施工进行全过程的监控, 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18951603386
9	韩秀伟	工程师	质量员	在施工过程中随时对作业班组进行质量检查, 随时指出作业班组的规范操作和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施工内容, 并督促整改。	15301586369
10	王 琳	工程师	项目成员	项目实施交付等。	18915982361
11	茅锦龙	部门副职	项目成员	项目实施交付等。	15301586328
12	王善会	工程师	项目成员	项目实施交付等。	15301588204
13	胡 笏	工程师	项目成员	项目实施交付等。	15301586342
14	金 婷	工程师	项目成员	项目实施交付等。	19102529660

合同编号：



JSNJA2511561CGN00



15	刘 德	工程师	项目成员	项目实施交付等。	18914750361
16	秦 阳	工程师	项目成员	项目实施交付等。	18951603256
17	邱 刚	工程师	项目成员	项目实施交付等。	18051998895

JSNJA2511561CGN00



附件 4:

江心洲“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维保协议

甲方（全称）江苏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本项目质保期内维护责任，根据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维护工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心洲“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

工程范围：江心洲“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相关设备、软件、光电缆线路等维修保障、日常保养、紧急维护、图像上传等

维护时间：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叁年。

二、质量标准

乙方在对系统设备、软件、光电缆线路等进行维修、维护、保养等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6)、《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建设通用技术要求》(GA/T 669-2008)、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1)等一系列视频安防相关系统、工程技术规范要求；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并接受甲方和交警四大队的考核，具体如下：

2.1 维护服务具体内容

系统维护保养包括所有本项目中的系统前端设备、传输线路及后台设备的日常维护，至少包括检查、清洁、调整、测试、优化系统、备份数据、排查隐患、处置问题等工作。

检查设备时，应对设备进行物理检查、运行环境检查、电气参数与性能检查等。

清洁设备时，应根据设备类型使用吸（吹）尘、刷、擦等方法对设备表面或内部的灰尘、污物等进行清理。

调整设备时，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技术手册和使用/管理要求对设备的安装位置、防护范围、电气参数、运行模式等进行设置与校正。

测试设备/系统时，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技术手册和使用/管理要求对设备/系统的功能/性能进行测量试验。

优化系统时，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使用/管理要求对系统的参数、设置等进行合理配置。

备份数据时，应根据使用/管理要求对重要数据进行转存、转录，并确保数据和存储介质的安全。

排查隐患时，应对可能造成系统不稳定运行、系统设置/功能/性能等不满足标准规范和使用/管理要求的情况进行详细检查与记录。

处置问题时，应根据检查、测试及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置建议，甲方/使用单位同意后，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解决。

系统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维护保养对象	维护保养内容与要求	
1	前端设备	物理检查	检查前端监控设备是否依图纸标定位置（或系统中标定的位置）存在，对于前端设备的拆改、挪移应及时反映至系统中。

合同编号:

JSNJA2511561CGN00



序号	维护保养对象	维护保养内容与要求	
			检查设备安装部件是否齐全, 安装是否牢固, 有无明显破损情况, 并进行必要处理或处置。
		运行环境检查	检查前端有无影响监控效果, 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因素。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 应及时调整或处置。
		电气参数与性能检查	检查摄像机, 及其配套设备, 包括电源、风扇、加热、雨刷、辅助照明装置等的工作状态。采用相应的仪器/仪表测量摄像机的相关指标, 并作相应调整。
		机械构件维护	对摄像机/防护罩/云台/辅助照明装置的安装支架/立杆等构件进行加固、除锈、防腐等养护, 并做必要调整。
		设备清洁	采用专业的方式方法, 对摄像机镜头、摄像机防护罩及附属配件进行必要的清洁。
		设备调整	根据视频监控需要调整前端摄像机的焦距、监控范围等。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发挥其最佳监控效果。
2	传输设备	线缆、路由检查	传输线缆安装应牢固, 安装部件应齐全, 标示应清晰。检查线缆有无破损、破坏, 氧化等情况。检查线管管口封堵情况, 接地连接情况, 查找有无异常现象。
		传输设备检查	传输设备安装应牢固, 安装部件应齐全, 标识应清晰, 工作状态应正常。使用电池供电的无线发射/接收/中继设备应根据具体要求定期更换电池。
		清洁整理	对传输设备、管线、人井手孔等传输设备、设施或配套装置进行必要的清洁和清理。根据现场情况和需要, 调整电缆、光缆等的捆扎方式。
		测试调整	根据检查结果和系统需要调整传输设备的相关参数。调整后, 应保证视频信号及控制信号衰减满足规范或原设计要求。
3	处理/控制/管理/记录设备	物理检查	根据系统构成模式和安装方式, 制定检查方案, 重点检查处理/控制/管理设备安装是否牢固, 设备外壳及部件有无异常变化或破损迹象, 设备部件和接线是否正常。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在维保过程中及时处理。
		电气参数与性能检查	通过观察设备指示灯、测量设备电压/电流等方式, 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应确保设备运行指示应正常, 排查明显故障隐患。
		设备清洁	采用适当的方式, 对设备内外进行必要的清洁和除尘。
		功能/性能测试	应按 GB50348-2004 中 7.2.2 的要求, 并结合设计方案和使用管理要求对系统的功能/性能进行测试和调整。
4	显示设备	物理检查	检查显示设备安装柜/箱和结构件是否牢固, 检查其外表有无异常或破损迹象, 检查接地是否完好。检查并调整显示设备, 确保显示设备安装应牢固, 设备外壳及部件应无异常变化或破损迹象, 设备部件和接线应正常。除视频显示设备外, 显示设备还应包括 LED 显示屏等字符显示装置。

合同编号:

JSNJA2511561CGN00



序号	维护保养对象	维护保养内容与要求	
5	系统	设备清洁	对设备、箱/柜及结构件等进行必要的清洁和除尘。 显示屏幕清洁,应采用专用试剂。
		功能/性能测试	应按 GB50348-2004 中 7.2.2 的要求,并结合设计方案和使用管理要求对系统的功能/性能进行测试和调整。
		系统优化	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及使用/管理要求,调整系统的相关设置参数,提高、优化系统性能。 系统优化的重点在于提高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效果、延长视频录像保存时间、提高视频图像回放效果、缩短报警视频联动时间等。
		系统校时	对系统进行校时,系统的主时钟与标准时间偏差应满足相应标准规定或使用/管理要求。
		数据备份	对系统信息、设置数据及其它有助于保证系统安全,有助于系统快速恢复的数据资料进行备份。 备份文件应存储在专门的介质上,并注明备份时间、打开密码(如有),恢复数据注意事项等信息。 维保工作要求的备份内容不包括视频数据信息,建设单位特别要求除外。
		隐患排查	通过询问系统管理员/操作员、查阅运行记录等方式,核实系统运行状态,排查系统存在的问题或隐患。 汇总维保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系统目前的健康状态,预测系统可能发生的问题,并前瞻性提出处置意见。
		问题处置	监控图像、记录图像达不到标准规范和使用/管理要求或设备破损/污损严重,且已经不能满足视频监控需要时,应提出处置建议,征得建设/使用单位同意后,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解决。 对于日常运行过程中性能稳定性较差或频繁发生故障的设备,经现场调整/调试后仍无法满足要求时,应提出处置建议,征得建设/使用单位同意后,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解决。 对于系统可能发生的问题,应及时书面告知建设/使用单位,并同时提出处置意见,征得建设/使用单位同意后,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应对。

2.2 设备保养内容

乙方应定期对系统所有相关设备、软件等进行保养,并形成保养记录,每次保养记录由交警四大队签字确认。

1、摄像机保养:定期擦拭保养摄像机,平均每月1次对摄像机进行清洁,及时清除遮挡监控视线的障碍物。

2、机房保养:必须每月对机房设备进行检测保养。

3、网络应用终端:系统软件故障排除及恢复、病毒防范及消除、硬盘垃圾清理、外设安装调试、系统安装调试与维护、应急、系统恢复及日常维护等。

4、网络服务系统:包括服务器软硬件系统、网络线缆线路、网络交换路由设备、备用电源(UPS)检测、保养、维护及故障排除等。

5、监控前端保养:对监控立杆和设备箱等设施的损坏和锈蚀应及时进行修复和翻新。对摄像机



的位置有迁移必要时进行迁移。

6、交通设施：对交通信号灯、隔离栏等定期进行检测、清洗、保养。

2.3 巡检

乙方每月应对重要设备进行1次巡检，每个季度对系统进行1次全面巡检；遇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和其它紧急情况，甲方或者南京市建邺公安分局要求进行巡检的，乙方应安排巡检。巡检若发现本项目重要设备或整个系统存在运行问题的，乙方应立即整改。

乙方运维人员应每天登录平台，对系统运行情况、摄像机在线情况、图像传输质量和效果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解决。

乙方定期巡检应围绕如下几个方面进行：

1、前端设备运行状况。包括：摄像机、镜头、云台、网络传输设备等。

2、管线情况。包括管线质量、防雷接地情况、屏蔽情况、线路接头质量等。

3、中心控制设备运行状况。包括：编解码器、存储设备、网络交换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UPS电源、平台软件等。

4、系统功能、系统的各项技术指标及操作运行情况。

乙方维护人员应围绕上述四个方面，逐点、逐台、逐项地进行检验，边检验边进行记录，并排除发现的故障。具体要求如下：

1、现场巡检：相关机房每周巡检1次，现场点位每月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巡检记录。

2、对图像传输质量和效果，传输网络、服务器、交换机、存储运行进行轮询远程巡检。

3、每月对摄像机、信号灯的安全进行现场检查并提交检查记录，重点检查支架的安装牢固程度，防止发生高空坠落等安全事故。

2.4 故障响应

针对监控产生的故障，乙方应制定详细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方案，及时受理报修。故障级别定义及解决时间要求如下：

故障级别	技术人员到场时间	提出解决方案	备件到场时间	解决时间	其他
I级：属于重特大故障：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	接报30分钟以内到现场	到现场后1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提出解决方案后1小时到现场	接报3小时以内	特殊情况，由甲方或者交警四大队电话通知或下发《紧急维修通知单》，3小时内必须修复。
II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分局部分系统发生故障、或小面积瘫痪但不影像系统整体运行。	接报30分钟以内到现场	到现场后1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提出解决方案后1小时到现场	接报6小时以内	
III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前端监控点单个摄像机故障、前端监控点传输设备或线路故障。	接报2小时内到现场	即时提交或到现场后1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	视情况而定	接报12小时以内	

乙方应及时提供系统核心部分及主要设备发生故障时的应急处理方案，并保证对故障设备的及时维修和更换；应制定光纤网络传输故障时的应急处理方案，保证光纤网络及时恢复正常传输；如设备停产，应根据备品备件考核要求及时提供相同性能或者性能更优的替代品，并保证不同时期提供的同类产品兼容。乙方应在甲方建立主要设备备品备件库。

合同编号:



JSNJA2511561CGN00



三、其他约定:

3.1 乙方维修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安机关出入管理规定, 执政上岗, 凭证件出入监控室、设备机房。在维护工作中, 必须遵守保密规定, 签订保密承诺书, 对工作中接触的需保密内容应严格保密, 不得外泄甲方图像资料、建设规划、技术设计方案、监控点分布等资料。

3.2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故障申告和技术服务电话, 提供项目运行维护服务保障。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10 月 20 日